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515號

原告 陳阿免

被告 孫明菁

呂明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明菁、呂明月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而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萬400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2萬1,19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66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9,536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；惟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（即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4 書記官 陳怡如

05 附表：

0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- 07 1. 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：依原告主張每月租金
08 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00元 $\times$ 12月 $\div$ 10%=1,848,000元（依土地
09 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。
- 10 2. 依原告113年2月21日陳報狀所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
11 （算至113年2月3日未付）及物品損害部分共計182,400元。
- 12 3. 以上合計2,030,400元。

13 附註：

14 土地法第97條第1項

15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
16 分之十為限。